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 处罚字 (2021) 015 号

当事人: 白山市民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220600

住所 (住址): 浑江区长白路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薛海霞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220

联系电话: 186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浑江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白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编号为 C20210399 的药品检验报告, 该报告显示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五灵止痛胶囊 (批号 200201) 检查项中 “微生物限度” 不符合规定, 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规定。2021 年 10 月 13 日, 经领导审批指定李晓亮、荆宇开展调查工作,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予以立案。

经查, 白山市民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海霞为两家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两家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同时从白山市永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购进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五灵止痛胶囊 (批号 200201) 50 盒, 购进价格为每盒 7 元。分别为白山市民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购进 10 盒 (发货单号为 WS202011120028); 白山市浑江区济民堂大药房购进 40



盒（发货单号为 WS202011120027），因送货员将上述药品 50 盒全部送到了白山市浑江区济民堂大药房，且白山市浑江区济民堂大药房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没有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将 20 盒五灵止痛胶囊（批号 200201）私自分发到了白山市民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该 20 盒药品在白山市民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营业室内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被白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全部抽样，尚未流入市场，抽样价格 28 元/盒，违法获利 56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法定代表人薛海霞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法人薛海霞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主体资格；

2. 经法定代表人薛海霞签字确认的供货商白山市永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资质复印件 1 份、随货同行单复印件 1 份；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1 份；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出具的召回函复印件 1 份、召回明细复印件 1 份，白山市民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召回书复印件 1 份，证明该批次药品的来源；

3. 经法定代表人薛海霞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其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电脑系统及相关票据中显示验收入库 10 盒五灵止痛胶囊（批号 200201），证明抽样的 20 盒五灵止痛胶囊（批号 200201）其中 10 盒票、账、货不相符。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

4. 白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 C20210399 药品检验报告，显示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五灵止痛胶囊（批号 200201）检查项中微生物限度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为不符



合规定，证明违法行为线索来源。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对当事人下发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听告字〔2021〕015 号（ZHZFZD）），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本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当事人构成了销售劣药五灵止痛胶囊（批号 200201）的违法行为。依据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销售的劣药五灵止痛胶囊（批号 200201）尚未流入市场，依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一）涉案产品尚未销售、使用的；”。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七十三条：“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核实运输方式是否符合要求，并对照随货同行单



（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

随货同行单（票）应当包括供货单位、生产厂商、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单位药品出库专用章原印章。”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购进五灵止痛胶囊（批号 200201）没有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未做到票、账、货相符，构成了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七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结合《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

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销售药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60元整，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罚款人民币100000元整，合计人民币100560元整；

2. 对当事人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白山市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户：0807210309000094847

地址：白山市浑江大街 145 号

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